**黑龙江财经学院**

**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310号)、《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教服〔2024〕29号）和《黑龙江财经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做好我校2023-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：

**一、评审原则**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二、评审条件**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

除参照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学习年限

二年级及以上学生。

2、学习成绩

（1）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三名（即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）。

（2）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三名，但均位于前10%以内，学生本人申请理由及学院推荐意见要充分，重点突出综合素质和能力表现及参加的社会活动，并附有关的证明材料。

（3）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前30%的学生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该范围内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学金时，需在《国家奖学金审批表》后另附有关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表现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或其他方面证明材料。

3、突出表现

学生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、优秀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（6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（7）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上述七方面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。除此之外，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，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。

**三、宣传教育**

1、各学院做好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的宣传工作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钉钉群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。

2、学生处对2024年国家奖学金评选政策及要求进行宣传。

3、对评选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以学院、以班为单位召开座谈会、交流会。

**四、评审程序**

1、各学院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实施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2、个人填写申请表。

3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班级国家奖学金评议小组，进行民主评议，推荐结果经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**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**

4、推荐结果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审核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

5、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，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，审核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批。

6、评审结果**在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**，无异议后将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服务中心。

**五、名额分配**

省教育服务中心下达国家奖学金名额14人。按照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。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学生人数（不含2024年入学新生） | 国家奖学金分配人数 |
| 1 | 财经信息工程学院 | 1343 | 2 |
| 2 | 管理学院 | 919 | 1 |
| 3 | 会计学院 | 1875 | 3 |
| 4 | 金融学院 | 1447 | 2 |
| 5 | 经济学院 | 1567 | 2 |
| 6 | 人文学院 | 1674 | 3 |
| 7 | 艺术学院 | 629 | 1 |
| 8 | 合计 | 9454 | 14 |

**六、时间安排**

9月18日向学校领导汇报评审方案。召开相关部门领导工作会议，布置评审工作。

9月19日—9月24日各学院宣传教育、评议、评审

9月24日—9月29日学院内进行公示。

9月29日各学院上报初评材料。

9月29日—9月30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材料。

10月8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10月8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批。

10月10日—10月16日学校公示。

10月18日将评审材料报送省教育服务中心。

**七、评审要求**

1、各学院要重视本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

2、按评审程序做好每项工作，把民主评议作为评审工作的重要环节之一，真正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。

3、按时、保质、保量报送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。

**八、组织领导**

**（一）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于长福 王 敏

副组长：李宪平

成 员：李 怡 佟笑菊 董鲁敏 王玉峰 庹 莉 徐 雷

**（二）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**

组 长：李宪平

副组长：冯玉龙

成 员：于 水 王 超 代晓霞 冯 伟 孙铭壮 安慧姝

李晓璇 张永力 陈 峰 郭 晶 姜 琨

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黑龙江财经学院

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024年9月18日